

# 113 年度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選拔 申請簡章 (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-請詳閱)

## 壹、初選申請方式與日期

### 一、申請方式與地址：

(一)申請方式：請將申請表件(附件 1~3)(紙本及電子檔)及團隊志願服務照片 6 張(電子檔)於 113 年 6 月 7 日(五)前送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蕭小姐，聯絡電話(04)2228-9111 分機 54532。

(二)收件地址：親送或郵寄掛號(郵戳為憑)送至本局終身教育科蕭小姐收(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)，信箱 hbtcm01827@taichung.gov.tw。  
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。

### 二、申請表單說明：

填寫單位	申請表件
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	附件 1、候選團隊資料表 1 份(紙本及電子檔) 附件 2、志願服務績效書面報告 1 式 3 份(紙本及電子檔) 附件 3、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1 份(紙本及電子檔) ※及團隊志願服務照片 6 張(電子檔)

## 貳、評選條件

一、獎勵依據：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臺中市政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主管機關及所轄依法備案之運用單位，應實際於本市從事志願服務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依法備案之運用單位，其運用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備案滿 3 年，且至少有志工 20 人以上，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確有具體優良事蹟，並未獲選 111 年及 112 年臺中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者。

## 參、申請應備文件(詳見附件 1 至 3)

一、候選團隊資料表(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)(附件 1)

二、志願服務績效書面報告(紙本 1 式 3 份及電子檔 1 份)

※書面報告請依評選項目(附件 2)撰寫及呈現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志願服務績效說明及佐證資料，以電腦橫書繕打，書面報告本文頁數限 30 頁，佐證資料不予計分，僅作為確認書面報告本文內容參考

用，可提供紙本及多媒體資料，惟以書面提供者限 70 頁內，多媒體資料以 3 分鐘內之影片 1 部為限。

三、 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)(附件 3)

四、 參選團隊志願服務照片 6 張(繳交. jpg 電子檔案即可)

#### **肆、參選注意事項及複審程序**

一、 上述繳交之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存複本。

二、 審查程序：將由社會局邀請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、社會局代表等 3 人進行書面審查評分，並於 8 月底前召開決審會議遴選獲獎團隊。

三、 複審成績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，方具獲選資格。

四、 每年度全市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至多以 15 個團隊獲選為原則。

五、 公布核定名單日期：113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。

六、 公布核定名單方式：將由本市社會局公告於「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」-「最新消息」。

伍、獎勵內容：匾額 1 方。